

2020年度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为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等工作；完成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完成醴陵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加挂醴陵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实行“局队合一”体制，一套工作机构、一套领导班子。在授权范围内依法统一行使环评审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执法职能。

(三)醴陵市环境监测站主要职能调整为执法监测，名称规范为株洲市醴陵生态环境监测站，主要职责是：接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领导，承担区域内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应急监测等相关工作，协助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等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共有编制人数 41 人，实有人数 70 人。内设科室 9 个，分别为：办公室、计划财务股、环境监察大队、污控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生态股、总量股、环境监测站，各部门各施其职各负其责，财务实行局机关统一核算。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本级 , 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92.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3.9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694.6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2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06.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46.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90.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150.32
	30			61	
总计	31	7,297.18	总计	62	7,297.18

38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06.96	4,792.9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8	26.3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8	26.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8	26.38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54.74	4,340.76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58.87	1,744.89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295.99	1,291.89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8	15.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38.00	438.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500.87	2,500.87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20.00	32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960.87	1,960.87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5.00	425.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25.00	425.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25.00	425.00	0.00	0.00	0.00	0.00

3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A	B	C	D	E	F	G	H	I	J
1					支出决算表				
2									公开03表
3	部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4		项目							
5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6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46.86	1,350.00	2,796.86	0.00	0.00	0.0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1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8	26.38	0.00	0.00	0.00	0.00	0.00
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8	26.38	0.00	0.00	0.00	0.00	0.00
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8	26.38	0.00	0.00	0.00	0.00	0.00
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94.64	1,322.78	2,371.86	0.00	0.00	0.00	0.00
1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817.40	1,322.78	494.62	0.00	0.00	0.00	0.00
18	2110101	行政运行	1,322.78	1,322.78	0.00	0.00	0.00	0.00	0.00
19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79.62	0.00	479.62	0.00	0.00	0.00	0.00
2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5.00	0.00	95.00	0.00	0.00	0.00	0.00
2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5.00	0.00	95.00	0.00	0.00	0.00	0.00
23	21103	污染防治	1,782.24	0.00	1,782.24	0.00	0.00	0.00	0.00
24	2110301	大气	22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25	2110302	水体	612.72	0.00	612.72	0.00	0.00	0.00	0.00
2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49.52	0.00	949.52	0.00	0.00	0.00	0.00
27	213	农林水支出	425.00	0.00	425.00	0.00	0.00	0.00	0.00
2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25.00	0.00	425.00	0.00	0.00	0.00	0.00
2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25.00	0.00	425.00	0.00	0.00	0.00	0.00
3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部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收入			支出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92.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84			0.84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38			26.3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687.98			3,687.9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25.00			425.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92.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40.20			4,140.2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487.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140.38			3,140.3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487.6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280.58			总计			64			7,280.58			7,280.58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A	B	C	D	E	F	G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					公开05表	
3	部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4	项目		本年支出			
5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6			1	2	3	
7	栏次		1	2	3	
8	合计		4,140.20	1,343.34	2,796.86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0.00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4	0.84	0.00	
1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4	0.84	0.00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8	26.38	0.00	
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8	26.38	0.00	
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8	26.38	0.00	
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87.98	1,316.12	2,371.86	
1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810.74	1,316.12	494.62	
18	2110101	行政运行	1,316.12	1,316.12	0.00	
19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0.00	15.00	
2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79.62	0.00	479.62	
2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5.00	0.00	95.00	
2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5.00	0.00	95.00	
23	21103	污染防治	1,782.24	0.00	1,782.24	
24	2110301	大气	220.00	0.00	220.00	
25	2110302	水体	612.72	0.00	612.72	
2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49.52	0.00	949.52	
27	213	农林水支出	425.00	0.00	425.00	
2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25.00	0.00	425.00	
2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25.00	0.00	425.00	
3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												
3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4	预算数						决算数					
5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6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	65.00	0.00	50.00	0.00	50.00	15.00	47.83	0.00	33.43	0.00	33.43	14.40
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	B	C	D	E	F	G	H	I	J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									
3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4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5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6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7	科目编码								
8	栏次		1	2	3	4	5	6	
9	合计								
10									
11									
12									
13									
14									
15									
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备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	B	C	D	E	F	G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						
3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4	项目		本年支出			
5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6						
7						
8	栏次		1	2	3	
9	合计					
10						
11						
12						
13						
14						
15						
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备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7297.18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2490.22万元)，比上年增加1468.22万元，增长25.2%。主要原因是 :年初结转和结余增加及新增石景冲铅锌银矿选矿区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等项目。2020年度支出总计7297.18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3150.32万元)，比上年增加1468.22万元，比上年增加25.2%。主要是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县推进项目和污染源普查项目已验收且支付 ,石景冲铅锌银矿选区污染综合治理预付了工程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806.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92.99万元，占99.7%；其他收入13.98万元，占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168.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0万元，占32.5%；项目支出2796.86万元，占67.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280.59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

结转和结余2487.6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24.88万元，增长26.5%，主要是因为新增石景冲铅锌银矿选矿区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等项目。财政拨款支出总计7280.59万元（收入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3140.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24.88万元，增长26.5%，主要是因为主要是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县推进项目和污染源普查项目已验收且支付，石景冲铅锌银矿选区污染综合治理预付了工程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140.2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49.07万元，增长25.80%，主要是因为主要是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县推进项目和污染源普查项目已验收且支付，石景冲铅锌银矿选区污染综合治理预付了工程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140.2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0.84万元，占0.03%；卫生健康支出26.38万元，占0.6%；节能环保支出3687.98万元，占89.09%；农林水支出425万元，占10.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849.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140.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8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老年支部工作补贴。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0.77万元，支出决算为2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医保缴费基数。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832.08万元，支出决算为131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了预算追加、调整了预算数。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了预算追加、调整了预算数。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47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

行了预算追加、调整了预算数。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了预算追加、调整了预算数。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增大了。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12.7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饮用水源保护重点项目的支出增大了。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907万元，支出决算为949.52万元，完成预算的4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验收中。

10、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了预算追加、调整了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43.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95.3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1.5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47.9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8.46%，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47.83万元，完成预算的79.7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4.4万元，完成预算的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了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了公务接待,大幅度降低了公务接待费用，与

上年相比减少0.1万元，减少0.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了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了公务接待,降低了公务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33.43万元，完成预算的66.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公车的管理，杜绝了公车私用的现象，与上年相比增加0.15万元，增长0.5%，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4万元，占30.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3.43万元，占69.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70个、来宾748人次，主要是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4.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43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内容，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7.9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0.49 万元，减少 7.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了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了招待费用，杜绝了公车私用。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45 万元，增长 8.0%。主要原因是：委托第三方监测费用增大。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开支会议费 5.96 万元，用于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污染防治攻坚战系列会议，人数 120 人；开支培训费 2.16 万元，主要包括污染源普查、环保业务等培训，培训人员 150 多人。

(三)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74.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4.5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比例0%。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

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全局共有人员 97 人，其中在职人员 70 人，退休人员 27 人，属市一级预算单位。现有办公室（加挂信息中心、纪检监察室）、行政审批股、污染控制股、总量股、政策法规股、生态股、计划财务股、环境监测股站、环境监察大队等 9

个部门，根据编办三定方案规定，主要职责是：污染控制、环境管理、环境监察、环境监测。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0 年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整体支出预算 2849.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2.8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工作性专项支出。重点专项支出 1997 万元，主要为环境治理工作、空气和水质监测站维护、污染源普查、烟囱拆除工作、回购排污权指标和环保专项转移等项目经费。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介绍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以及资金的管理情况，尤其是“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852.85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 6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批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 万元，严格执行公车管理有关规定；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997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环境治理工作经费支出 65 万元；空气和水质监测站维护费 25 万元；回购排污权指标运转专项资金

100 万元（预算国有资产及资产收入 100 万元）；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 50 万元；烟囱拆除经费 25 万元。

2、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环境治理工作支出明细：办公费支出 15 万元，电费支出 3.5 万元，邮电费支出 5 万元，差旅费支出 8.5 万元，会议费支出 3 万元，劳务费支出 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4.5 万元。

空气和水质监测站维护资金明细：电费支出 1 万元，维护费支出 9 万元，劳务费支出 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万元。

回购排污权指标运转专项资金支出明细：维护费 35 万元，劳务费 3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万元。

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支出明细：培训费 12.3 万元，专用材料费 2.7 万元，劳务费 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万元。

烟囱拆除经费支出明细：其他对企业补助 25 万元。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包括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制定公务接待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接待支出，制止铺张浪费，倡导厉行节约。制定《资金及资产管理办法》。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加强财务基础管理工作，提高预算执行力。高度重视部门决算编制中所反映出来的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日常基础管理工作中加以改进和调整，严格执行预算，增强预算执行刚性，细化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划分。

严格预算审批程序；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标准；公务接待活动要严格按标准，实行工作餐，节约开支；机关用车由办公室负责统一调度。加强财务管理业务培训工作，提高财务管理水。树立推崇“诚实守信，坚持原则，操守为重，不做假账”的职业道德，

提高自觉遵守和维护财经法律尊严的能力，大力加强现代适用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切实提高依法理财和现代化理财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评价的要求，我局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健全相关支出管理制度，认真贯彻各项环保法律制度和财政管理制度，按照“保民生、保运转、保重点”的原则，科学地精细地管理各项支出。由于我局是《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9部环保法律法规在我市的主要执法主体，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市重特大突出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全市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2020年我局完成了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各大环保专项工作。空气和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转了，窑炉改造及烟囱拆除项目进展顺利，全市的环境治理得到了有效改善。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编制执行过程中存在年初预算无法准确编实，如非税收入返还受政策经济形势影响较大，收入的增减使相应支出也随之变动。因此，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提高。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评价的要求，我局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健全相关支出管理制度，认真贯彻各项环保法律制度和财政管理制度，按照“保民生、保运转、保重点”的原则，科学地精细地管理各项支出。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20 年度环境治理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全市环境治理工作是对醴陵市环境进行综合治理，加大力度改善全市环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 65 万元，总投入 65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为 65 万元：其中办公费 10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9 万元、邮电费 4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会议费 0.5 万元、劳务费 1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3 万元。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审批及使用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加强领导，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强化考核制度；2、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治理；3、实行“河长制”，对渌江河进行分段责任管理。4、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营造人人懂环保，人在环保的环境治理氛围。

四、项目绩效情况

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治理及渌江河进行分段责任管理，切实完成市委、市政府交派的其他污染防治工作及一系列污染整治任务。圆满完成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工作，渌江河水质得到改善，各类污染得到很好地控制，让醴陵成为一座美丽的城市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百姓环保意识淡泊，环保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二)根据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专项

资金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考核，促进项目按要求出成果、出效益。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2020 年 6 月 21 日

2020 年度空气和水质监测站维护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创国卫”、“创国园”所要求：对 2 套大气自动监测系统、1 套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机动车尾气检测站进行维修及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营。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完整。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 25 万元，总投入 25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为 25 万元：其中：劳务费 10 万元、维修费 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审批及使用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 套大气自动监测系统委托武汉天宏公司运维，1 套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委托厦门隆力德公司进行设备维护，机动车尾气检测站由三个车检机构进行运维，醴陵市环境监测根据规范要求对上述检测站进行日常监管、数据比对、设备校准，保证监测数据准确性、真实性、科学性、完整性、可比性。

四、项目绩效情况

2 套大气自动监测系统、1 套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机动车尾气检测站正常运行。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加强自动站监测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加大资金投入，加快自动监测站建设。

(二) 根据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考核，促进项目按要求出成果、出效益。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2020 年 6 月 21 日

2020 年度回购排污权指标运转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用于回购排污权指标运转的需要。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 100 万元，总投入 100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为 100 万元：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权指标政府储备所花费的人力、物力、财力。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审批及使用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随着醴陵经济发展，所有新建项目都需要购买排污权总量指标。

四、项目绩效情况

醴陵市新建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购买量、解决醴陵市新建企业排污权指标量。政府储备回购价按 50%回购、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权指标政府储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加强回购排污权指标运转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加大资金投入，加强购买排污权总量指标方面的能力建设。

(二) 根据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考核，促进项目按要求出成果、出效益。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2020 年 6 月 21 日

2020 年度污染源普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株政办函〔2017〕42号)文件精神,对全市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

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进行普查。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 50 万元，总投入 50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为 50 万元 其中 20 万元用于污染源普查设备维修(护)费用；15 万元用于污染源入户调查所需劳务费用；15 万元用于污染源普查宣传资料、广告横幅等其他支出。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审批及使用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摸清各类污染源基本信息，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国家、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成立了污染源普查办公室，购置了普查用的办公设备。聘请第三方公司普查员，并对其进行了污染源普查培训，随后进行入户清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从省厅下发的 7000 多家污染源普查名录筛选出 3500 家，并逐一上门清查，共 1100 家纳入普查范围。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加强污染源普查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保证

污染源普查工作顺利完成。

(二) 根据污染源普查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考核，促进普查工作按要求出成果、出效益。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2020年6月21日

2020年度烟囱拆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解决我市城区及农村工业企业燃煤大气污染问题，经王吉祥副市长批准，制定了我市《2018年窑炉改造及烟囱拆除工作实施方案》醴环发〔2018〕4号，项目预算资金50万元，拟改造拆除烟囱30根。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 25 万元，总投入 25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为 25 万元：用于窑炉改造及烟囱拆除的企事业单位补贴支出。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审批及使用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调查摸底 二、相关企业提交报告、资料 三、会同财政部门现场核实 四、组织施工单位拆除 五、会同财政部门现场验收
六、汇编验收资料

四、项目绩效情况

工程项目走政府采购程序，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将如期完成，对管辖范围内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督管理，提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要求中标施工单位提交安全生产承诺书，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二)要求施工单位为作业人员买足人身意外伤害险后方可动工。

(三)根据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考核，促进项目按要求出

成果、出效益。

(四) 请求财政按年初预算资金拨付到位。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2020年6月21日